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薄膜技術中心設置辦法

92年10月22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95年10月2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102年5月1日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
102年9月2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108年05月13日薄膜技術中心委員會議修訂
108年6月14日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
108年10月18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8年12月1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薄膜科技、結合國內外各研究機構之人力與資源、培養薄膜科技人才、促進產學合作計畫、進行跨領域之基礎研究及工程應用整合，依國立中央大學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，訂定理學院薄膜技術中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依本辦法設立理學院薄膜技術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執掌為薄膜技術相關之研究、教學、服務之推動，包含：專案研究、人才培育、政策引導、產學合作、國際合作、舉辦研討會等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委員會，由本校參與本中心計畫之專(案)任教師及專(案)任研究員擔任委員，由委員會成員推選中心主任人選，提請院長聘任之，以主持中心業務，中心主任任期三年，依需要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會議可由中心主任或委員提議召開，並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中心主任因故無法出席，得委託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諮議委員會，由院長聘請校內、外學者專家為委員，對中心的發展方向與運作提供指導與諮詢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聘請研究員、技術員及助理，所需人力得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研究員暨技術人員之聘任、解任與升等，由中心會議依本校之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得設實驗室從事相關研究及檢測業務，對外提供諮詢、訓練與檢測等服務，並可接受委託研究及合作研究，以及成立產學聯盟，利用會員制的方式對外服務。計畫承接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所需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除向學校及相關單位申請補助外，得接受委託研究及贊助。其經費收支暨財務保管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(刪除)**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